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的 购置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快反战术背包、单警五件套腰带、快反防刺背心（含防刺芯片）、快反柔性防暴盾牌、碳纤维多功能伸缩杆、快反碳纤维防暴臂盾、快反防暴叉头、封控警戒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云南精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562.22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2,647.68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可重复使用约束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龙鳞甲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多功能警示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75.41 万元（大写：肆佰柒拾伍万肆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1,406.72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快反自充气救生圈、快反破窗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63.02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零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733.3 万元（大写：柒佰叁拾叁万叁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气溶胶灭火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世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94.18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962.29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金刚盾，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野淮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712.16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1,779.02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玖万零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全息战术盾牌，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高平市春日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一次性约束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63.02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零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733.3 万元（大写：柒佰叁拾叁万叁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海绵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泉州市荀涪军教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79.38 万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3,916.37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无人机背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希捷安防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5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92G枪套、枪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龙鳞甲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 面罩，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63.02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零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733.3 万元（大写：柒佰叁拾叁万叁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铝合金腰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110.06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零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1,909.76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柒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便装防刺服（短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海纳尔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6人，营业收入为5,460.74万元(大写：伍仟肆佰陆拾万零柒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3,961.05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壹万零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7-28 01:40:05

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8 01:40:05